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 41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天德钰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中证投资已于 2022 年 8 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规则适用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2,027,780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即不超过4,055,560 股,同时不超过 57,371,402.00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 100
	合计 / 1,400,000 / 100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3)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证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2、天德钰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C068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 8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22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2年 8 月 16 日

天德钰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直接参与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另有 8 名中国台湾籍及马来西亚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离岸基金 CITIC CLSA FUNDS SPC - 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以下简称"CCIS SP"或"离岸基金")认购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根据发行人确认,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 13 名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发行人核心员工是指:1、在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	主要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CCIS SP	-	-	-	34,270,000.00	59.73%
2	郭英麟	天德钰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502.00	13.95%
3	谢瑞章	天德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400.00	8.72%
4	邓玲玲	天德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500.00	5.23%
5	赖庆兴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品质管理处处长	核心员工	4,000,000.00	6.97%
6	许峰旗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副处长	核心员工	3,100,000.00	5.40%
合计					57,371,402.00	100.00%

注 1:以上参与人员中邓玲玲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注 2: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捷达,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为香港捷达的分公司;

注 3: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上述参与对象中,除 CCIS SP 外,郭英麟、谢瑞章和邓玲玲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赖庆兴、许峰旗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了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总募集金额为 57,371,402.00 元人民币。其中通过离岸基金 CCIS SP 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0,811.63 美元,在换汇并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其最终缴入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托管行的金额为 34,270,000.00 元人民币。

CCIS SP 是 CITIC CLSA FUNDS SPC(以下简称"SPC")基金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子基金。CCIS SP 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ITIC CLSA FUNDS SPC - 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
管理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CLSA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境外银行账户开立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境内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机构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天德钰共 8 名中国台湾籍及马来西亚籍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 CCIS SP,CCIS SP 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	国籍	主要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美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梅琮阳	天德钰	中国台湾籍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19,000.00	14.49%
2	王飞英	天德钰	中国台湾籍	市场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91,707.15	17.98%
3	李荣哲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籍	系统工程处资深处长	核心员工	860,269.00	17.34%
4	梁汉源	香港捷达	马来西亚籍	产品事业部资深处长	核心员工	869,313.27	17.52%
5	陈盈州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籍	系统工程处副处长	核心员工	157,478.00	3.17%
6	蒋耀庆	香港捷达	中国台湾籍	数字研发处副处长	核心员工	305,500.00	6.16%
7	谢秀婷	香港捷达	中国台湾籍	生产企划处副处长	核心员工	892,827.62	18.00%
8	吴鸿居	天德钰	中国台湾籍	新产品开发处副处长	核心员工	264,716.59	5.34%
合计						4,960,811.63	100.00%

上述出资人中,梅琮阳、王飞英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8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CCIS SP 的管理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6 号)核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注: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经核查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CCIS SP 管理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2ASF204
住所(营业场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Jeremy David Collard、刘新国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中信里昂是中信证券控制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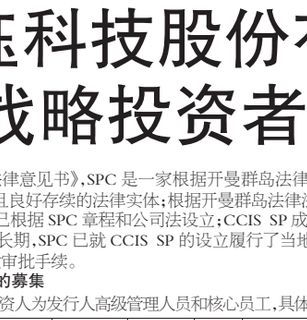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里昂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6 号)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里昂具备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QFII),可以进行境内证券投资。中信里昂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2ASF204
住所(营业场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Jeremy David Collard、刘新国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B、CCIS SP 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的资金汇入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8 名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及马来西亚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在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保证金账户,经前述保证金账户将资金汇入 CCIS SP 基金账户完成基金份额的认购,通过 CCIS SP 基金账户以美元外汇形式汇入中信里昂境内托管账户,并已完成人民币结汇及汇入人民币专用账户的流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入本金,以外汇形式汇入的本金应当是在中国外汇市场可挂牌交易的货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按照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出资金。"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汇入币种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合格投资者汇入外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及时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币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合格投资者汇入人民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将投资所需的境外人民币资金直接汇入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CCIS SP 是以美元外汇形式汇入中信里昂境内托管行的外币专用账户,美元属于在中国外汇市场可挂牌交易的货币,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中信里昂具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中信里昂以其管理的离岸基金 CCIS SP 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CCIS SP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CCIS SP 在目标公司限售期内,出资份额不得进行赎回;未经 SPC 董事会书面同意,出资人不得进行转让、处置任何出资份额;但就出资人向该其关联方转让出资份额的,董事会同意将不会对此进行不合理的拖延或者拒绝。"

经核查,通过 CCIS SP 间接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的 8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认购离岸基金份额间接认购本资管计划并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会委托或转让或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处置所持有的本资管计划和 / 或离岸基金份额;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并授权离岸基金通过本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资管计划拟减持股票的,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离岸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CCIS SP 出资份额的转让限制以及通过 CCIS SP 间接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的 8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的承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7)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香港捷达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香港捷达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研发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 在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的 13 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了劳动或聘用合同,且天德钰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含 CCIS SP 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CCIS SP 的管理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相关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直接认购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 5 名天德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与其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同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依据本资管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本人全权委托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和本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资管计划具有实际支配权;

(3)本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5)本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人亦不会要求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下转 C4 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的委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称"《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情况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天德钰资管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章程,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 100
	合计 / 1,400,000 / 100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3)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证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2、天德钰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天德钰资管计划的《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XC068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 8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22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2年 8 月 16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情况,天德钰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00%,即不超过 405.5560 万股。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天德钰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作为天德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等。因此,中信证券为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以下称"《战略配售议案》")。

经核查,直接参与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5 名,另有 8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离岸基金 CITIC CLSA FUNDS SPC - 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以下称"CCIS SP")认购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主要任职公司、主要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任职公司	主要职务	人员类型	实缴出资金额(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CCIS SP	——	——	——	34,270,000.00	59.73
2	郭英麟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502.00	13.95
3	谢瑞章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400.00	8.72
4	赖庆兴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品质管理处处长	核心员工	4,000,000.00	6.97
5	许峰旗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副处长	核心员工	3,100,000.00	5.40
6	邓玲玲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500.00	5.23
合计					57,371,402.00	100

注 1:"香港捷达"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系香港捷达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分公司。

注 2:邓玲玲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4)CCIS SP 设立及募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A、CCIS SP 的设立

CCIS SP 是 CITIC CLSA Funds SPC(以下称"SPC")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子基金。CCIS SP 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ITIC CLSA FUNDS SPC-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
投资管理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CLSA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境外银行账户开立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境内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机构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PC 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有效设立且良好存续的法律实体;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经 SPC 董事会决议,CCIS SP 已根据 SPC 章程和公司法设立;CCIS SP 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存续期限为长期,SPC 已就 CCIS SP 的设立履行了当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监管报备等行政审批手续。

B、CCIS SP 的募集

CCIS SP 的出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具体出资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公司	主要职务	国籍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美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谢秀婷	香港捷达	生产企划处副处长	中国台湾籍	核心员工	892,827.62	18.00
2	王飞英	发行人	市场总监	中国台湾籍	高级管理人员	891,707.15	17.98
3	梁汉源	香港捷达	产品事业部资深处长	马来西亚籍	核心员工	869,313.27	17.52
4	李荣哲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资深处长	中国台湾籍	核心员工	860,269.00	17.34
5	梅琮阳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籍	高级管理人员	719,000.00	14.49
6	蒋耀庆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副处长	中国台湾籍	核心员工	305,500.00	6.16
7	吴鸿居	发行人	新产品开发处副处长	中国台湾籍	核心员工	264,716.59	5.34
8	陈盈州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副处长	中国台湾籍	核心员工	157,478.00	3.17
合计						4,960,811.63	1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PC 代表 CCIS SP 委任的行政管理人为 CLSA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其已对 CCIS SP 的出资人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并确认各出资人为合格持有人及适用法律项下的合资格投资者;SPC 并无未决诉讼、仲裁程序、调查或行政处罚。

(5)CCIS SP 认购天德钰资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A、CCIS SP 投资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取得的批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CCIS SP 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用中文名为"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里昂"),中信里昂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1112547
成立日期	2007年 3 月 1 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况	仍注册

中信里昂是中信证券控制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结构如下: